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427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特光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莱特光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莱特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莱特光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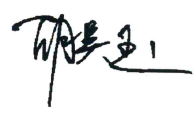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200005473	337,374,885.95	19,050,628.09	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理财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5111110330	50,000,000.00	1,559,214.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500679037	50,000,000.00	10,513,422.71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50,000,000.00	7,817.63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61050111206300000190	400,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 计	-	887,374,885.95	231,131,083.13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127,902.53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805,127,902.53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602,886,971.95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期限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定建设期为 3 年，计划于 2023 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适当放缓了其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 1#厂房 1 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8 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

营及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进行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采用边建设边投用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厂房 1 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364.82	36,140.73	-20,224.09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24,147.97	24,147.97	-	不适用
合 计	80,512.79	60,288.70	-20,224.09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981.13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号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10/28-2025/1/24	1.1%-2.3%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1-2025/1/24	1.05%-2.43%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4-2025/3/31	0.85%-2.2%	赎回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2/9-2025/3/31	1.05%-2.35%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4-2025/7/14	0.85%-2.25%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7/21-2025/10/21	0.70%-2.10%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合计		2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9
减：发行费用及免收费用	8,224.70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0,288.7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53,273.5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89.0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113.1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3.1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113.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889.02 万元，以下简称孳息及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孳息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 万元的 25.11%。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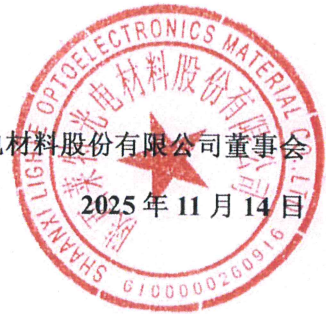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1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8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8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33,068.02	
						2023 年			13,313.27	
						2024 年			4,085.38	
						2025 年 1-9 月			9,822.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定可使用状
			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承诺投资金	态日期(或
									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OLED 终端材料研	OLED 终端材料研	70,000.00	56,364.82	36,140.73	70,000.00	56,364.82	36,140.73	-20,224.09	2026 年 8 月
	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及产业化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	不适用
合 计			100,000.00	80,512.79	60,288.70	100,000.00	80,512.79	60,288.70	-20,224.09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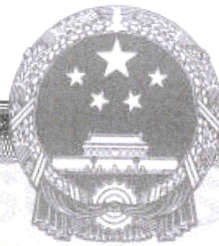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 1]	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的预测 值为 80,393.98 万元、净利润 预测值为 10,374.94 万元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注 1]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不涉及项目产能。

[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5]1142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1142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0141972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胡慧杰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26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20-04-0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0年04月08日制发